

# 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2024年司法送达辅助事务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2024年司法送达辅助事务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Y2023FS0476

甲方（采购人）：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

乙方（中标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

签订地：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颍东区法院集约送达服务合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2024年司法送达辅助事务外包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

1.3 项目内容：包括2025年全年全部文书送达（含电子送达、来院领取、邮寄送达、外出送达、公告送达等）、以及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需要送达的其他诉讼类法律文书、公文、退件延伸一体化等一切送达服务。延伸服务包括：以不同方式进行送达工作，无法签收邮件进行诉讼通知书张贴、拍照取证、系统上传等。

本项目所指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诉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以及因案件审理、执行、诉前调解、司法行政需要而制作的通知、函、告知书等其他一切文书。

## 2. 服务要求

## 2.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2025年1月22日至2026年1月21日。合同服务期限一年。合同到期后可协商签订下一年度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2.2 服务地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为：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

## 2.4 服务确认与验收

### 2.4.1 服务人员

依据甲方采购需要，为法院提供职业化的驻场服务人员8人，完成阜阳市颍东区法院所有文书送达工作，含电子送达、来院领取、邮寄送达、外出送达、公告送达等。

### 2.4.2 服务确认

(1) 服务确认一般每月进行一次。服务确认前，乙方应当根据附件中的检验规格和标准，对服务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验。乙方应当在每次服务确认前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确认。服务内容发生后，乙方可以及时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进行服务确认。提请对服务内容进行服务确认的，乙方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服务说明，所提交的说明可以是纸质版或电子版。

(2)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材料的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服务确认。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而不进行服务确认，则视为甲方已经确认，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 2.4.3 任务验收

(1) 服务项目里的任务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递交服务项目任务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任务验收通知书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务验收标准完成任务验收，任务验收内容及标准见本合同6.2。

(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任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自行调整，直至符合验收标准后再次提交任务验收通知书。

(3) 如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任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七个工作日内再次进行验收。

### 3.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每年以中标总价129.5万元为标准进行服务。

#### 3.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价的40%，剩余60%费用按照服务期限分月结算。

#### 3.3 支付账号

乙方账户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阜阳邮储银行向阳路支行

乙方银行帐号：100597608080010001

乙方单位联系人：冯燕

乙方单位联系电话：15805581118

#### 3.4 支付时间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40%费用，剩余60%费用分12个月按月结算。

#### 3.5 项目变更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合同价款、设计方案或发生材料、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时需与乙方协商，双方确认后方可调整，因变更引发的费用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无偿提供满足项目实施及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所需的条件环境。

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服务期间应配合并为乙方人员工作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便利条件。甲方为乙方提供需要乙方送达的文书及相关数据和资料。

甲方提供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司法送达辅助事务外包服务项目所需办公服务场所，另包含办公桌椅、打印耗材等常用物品及电话费。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办公环境及办公用品应本着环保、节能、节俭的原则使用。

甲方有权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技术方案对整个项目实施的进度、质量进行监督。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甲方的形象和声誉，满足甲方的工作需要。各种送达方式需在收到甲方文书送达指令十五日内完成送达任务（若必须适用公告送达，应穷尽其他送达方式，并提交能满足公告送达的相关证据）。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内容要求及时间完成相关工作。但是不包括由于甲方原因（如变更、追加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司法鉴定、程序转换、诉讼中止等）造成的项目延迟履行。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计划书及解决方案进行实施。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总体情况由乙方自备交通工具即外出送达车辆，保质保量独立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内容。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乙方承担驻场人员工资、EMS邮寄费用、录音电话、扫描枪、电脑、相关软件及完成本合同所需费用等。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报告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保守甲方的审判秘密，遵守审判纪律，具体事项详见本合同7。

## 6.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任何措施：

A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B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C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完全赔偿的责任。

6.1 甲方如果违约，需承担如下责任：

6.1.2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应支付服务费用达3个月，乙方有权选择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6.2 乙方关于送达指标的具体要求和违约责任如下：

6.2.1 乙方接到送达指示后15日（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假后第一个工作日）内未完成送达任务的（需公告送达的，乙方穷尽其他送达方式并完成公告前期准备工作已具备公告条件的，视为完成送达任务），逾期一起扣乙方服务费200元；

6.2.2 公告送达的，自当事人缴纳公告费用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该公告未见报的，逾期一起，扣乙方服务费200元；民商事诉讼案件适用公告送达率不超过需送达的民商事案件总数的10%（公告送达率=适用公告送达案件的结案数/甲方移交乙方送达的民商事案件结案数），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乙方服务费2000元；

6.2.3 因送达重大瑕疵造成案件发回重审、再审的，每发生一起扣除乙方服务费50000元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2.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形象、声誉受损，或造成甲方审判及相关信息泄漏，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负责相关法律责任外，需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

6.2.5 乙方送达程序合规率应达到10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乙方服务费20000元；

6.2.6 在电话打通的情况下，电话沟通引导当事人来院领取文书或电子送达占比不低于60%（执行案件除外），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乙方服务费20000元；

6.2.7 通过电话与当事人沟通，必须对通话过程录音，并保存上传至送达管理平台，每缺少1件，扣乙方服务费200元；

6.2.8 专邮送达发出后15日未签收的,乙方未及时通知法官,每出现1件,扣乙方服务费200元;

6.2.9 乙方自收到卷宗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移送业务庭,超过5个工作日未移送的,每出现1件,扣乙方服务费200元。

6.2.10 乙方在分案排期送达过程中,应适用协查找人功能,并将协查结果打印入卷,每少一卷扣乙方服务费100元。

至服务年度末,由甲方根据平台数据进行考核,由甲方根据上述发生的实际情况据实从乙方服务费中予以扣除相应款项(可累计扣除)。

## 7. 保密和知识产权

为保障甲方保密事项的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在辅助事务集约化送达外包服务过程中对所掌握、知悉、管理的工作秘密等保密事宜,乙方不得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人透露。

此条款中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或者期满后存续五年。乙方工作人员应签订保密承诺书,离岗时,应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

## 8.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在该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免除责任。若双方同时发生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双方各自承担各自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受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不影响部分继续履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重大疫情、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 9. 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变更合同签署后,双方按照变更

后的合同约定执行。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 10.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 11.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12. 其他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确认后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中心备案壹份。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2024年12月25日

年 月 日